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4 日 發文

士檢卓廉 111 偵 19402 字第 111906031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11 年度偵字第 19402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  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吳志宏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偵辦 111 年度偵字第 19402 號被告吳志宏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吳志宏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蔡景聖 決行